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施雅玲

聯絡電話：02-87712345#2954

電子郵件：102new@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259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 <http://docDL.cpami.gov.tw/> 下載附件，驗證碼：UNKWPP)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7月17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9次研商會議（文化、教育與觀光遊憩相關設施及綜合型使用項目）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7年7月12日營署綜字第107123987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教育部、體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文化部、勞動部、交通部、航港局、觀光局、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建築管理組、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署長 吳欣修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9 次研商會議（「文化、教育與觀光遊憩相關設施」及「綜合型使用項目」）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 錄：施雅玲、周芸

肆、出席人員及發言摘要：（詳后簽到簿及附件）

伍、決議：

一、「文化、教育與觀光遊憩相關設施」及「綜合型使用項目」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研訂內容

（一）因博物館法及相關規定，文化部為該法主管機關，又博物館之內涵涉及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科技與環境等範疇，爰修正「文化設施」項下「博物館」細目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及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動物園」細目之主管機關參酌前項「博物館」處理作法，主管機關列「教育部及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請作業單位再予檢視其他容許使用項目細目類此情形者，應予一致性方式處理。

（三）現行「戶外廣告設施」單一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原則予以刪除，涉及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無反對意見；至本署建築主管單位如仍有

不同意見，後續研商會議再予討論；另有關線狀交通設施二側目前訂有禁限建相關規定，請交通部再予評估，如仍有保留前開細目，基於交通安全及景觀等考量，應與線狀交通設施相距多少距離較為妥適，俾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參考。

（四）綜合型使用項目：

1. 原則刪除「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該項目及細目，經濟部如經評估仍有保留必要，請提供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名稱及建議，俾納入評估研訂。
2. 「森林遊樂區」、「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項目暫予保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提供前開容許使用項目之適當細目名稱，俾據以評估研訂。
3. 至前開綜合型使用項目，其屬既有合法設置者，涉及小規模變更使用情形，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處理機制，請作業單位再予研議妥處。

（五）其餘有關機關意見，請作業單位納入修正參考；另請文化部就是否保留文化創意產業設施，協助提供意見，俾作業單位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參考。

二、「文化、教育與觀光遊憩相關設施、綜合型使用項目」各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之容許使用情形

-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並參酌交通部觀光局及經濟部水利署意見，請作業單位評估增訂「自然體驗設施」項目，並就細目妥予整理研訂，另請

經濟部水利署就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得於河川或水庫範圍使用項目，俾納入研訂參考。

(二) 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出農村再生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及第 3 類容許使用情形修正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1 節，請水土保持局提供細目後及容許使用情形建議，並請作業單位評估納入研訂。

(三) 其餘有關機關意見，請作業單位納入評估修正參考，並妥予整理，供後續研商會議整體檢視討論。

三、本次討論「文化、教育與觀光遊憩相關設施」及「綜合型使用項目」之容許使用項目、細目及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之容許使用情形，請作業單位參考與會各單位意見評估修正；若與會各單位於會後有不同或補充之意見，請於兩週內提供書面意見。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2 時 35 分。

附件 與會人員發言意見摘要

議題一：「文化、教育與觀光遊憩相關設施」及「綜合型使用項目」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研訂內容是否妥適？

◎教育部

- (一) 依《博物館法》第 2 條立法之總說明，博物館中央主管部會包含文化部、教育部、交通部、國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機關，由此可知，博物館係依其業務屬性對應不同的主管機關。針對未來國土計畫所列之博物館主管機關，建議可依博物館之業務屬性，將所有主管機關列出，或考量《博物館法》為文化部主管法規，將文化部列為主管機關。
- (二) 有關動物園之主管機關，建議比照「博物館」細目之處理作法，改列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理由如下：
 - 1. 目前動物園並無專法管制，也無明確定義，部分休閒農場也以動物園為名。
 - 2. 現有公立動物園之主管機關各不相同，臺北市立動物園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立動物園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高雄壽山動物園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亦即該類設施或場所按其設立目的，歸屬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3. 依《博物館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動物園屬

廣義館所範疇。

4. 依《終身學習法》規定及相關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包含動物園，其如依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申請納入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始得認屬該法社會教育機構轄管範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書面意見）

有關交通部與會建議按附議程資料表 2. 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整理成果，該容許使用項目「48. 遊憩設施」，細目「露營區及其附屬設施」（P. 30），建議修正主管機關一節，本署意見說明如下：

- （一）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1 月 25 日召開「協調指定露營活動之主管機關」會議決議：「（一）有關露營活動之推廣、輔導及協助相關措施，由交通部（觀光局）主政。（二）有關露營場地之管理、安全規範及土地開發行為等事宜，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辦理。」。
- （二）經查交通部觀光局業於 107 年 5 月 9 日觀技字第 1074000553 號函訂定發布「露營場管理要點」在案（如附錄），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露營場之管理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訂有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露營場位於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森林遊樂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休閒農場、觀光遊樂業或其他依相關法令劃設之經營管理地區，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管理規定辦理。前二項之管理機關未訂有相關管理規定者，得適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 綜上，有關上述「露營區及其附屬設施」(P.30)，爰建議修正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俾明確以露營活動及場地興辦性質界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文化部（部分提供書面意見）

- (一) 依據博物館法第3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博物館法定設立門檻甚高，本次會議資料將本部及教育部列為主管機關，與前開法規未盡相符，爰就博物館細目之主管機關，建議得評估依博物館業務性質權屬列主管機關或僅列本部為主管機關。

- (一) 「33. 文化設施」：查會議資料表2（p.29 第1列）整併說明欄2之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中，文化事業設施可歸類為「33. 文化設施」之各細目中，故不將其列為單一細目」，即出版產業係歸類於「33. 文化設施」，但於表1(p.27)，出版產業卻被歸為「40. 商業及服務設施」，上開疑義請營建署釐清。

- (二) 「49. 古蹟保存設施」：

1. 表2（p.30）列出49古蹟保存設施，至於其他文資類別則可能要依文化設施中之其他文化設施來適用，如此分割適用並不妥適。且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原係早期訂定之法規，相對於現行文資法規定各項文資類別而言，建議古蹟以外之其他文資類別亦應列出為妥。
2. 另因古蹟是本已存在之建造物，並非新設，故是否仍需於細目中列出予以管制，或可再作討論。
3. 爰建議49古蹟保存設施修正為文化資產保存設

施，細目中則列出各類文資之保存設施，至容許使用情形建議均為「●免經同意」，至於是否一定規模以上仍應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則其規模可再討論。

◎交通部觀光局（書面意見）

- （一）教育部代表於會上提出「動物園」細目之主管機關改列交通部之建議 1 節，經查教育部主管法令「終身學習法」，明文規定動物園為社會教育機構，此類設施多為政府單位設置，與目前私人業者申請觀光遊樂業設立型態不同（屬「遊樂區及其附屬設施」細目），建議本項細目仍維持教育部。
- （二）第 29 頁表 2，容許使用項目「46. 住宿設施」項下有「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等 2 細目，惟依據「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規定，觀光旅館分為「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建議參酌前開法規條文酌予調整文字。
- （三）容許使用項目「48. 遊憩設施」項下「管理服務設施」細目，其整併說明（略以）：「細項由主管機關認定」，倘若後續發生疑義案件時，如何操作「由主管機關認定」，請協助釐清。
- （四）「公園及遊憩場」細目之主管機關僅列交通部 1 節，查現行「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附件 1—「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之許可使用細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表」係將「公園」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為貴署，故建議本細目（公園及遊憩場）之主管機關將交通部及貴署（內政

部營建署) 併列。另查本(交通)部列為公園及遊憩場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僅限於風景區內，風景區外之公園及遊憩場並非本部主管，因此表格設計如何區別或另以註記方式表達，建議納入考量。

- (五) 第 30 頁，「遊樂區及其附屬設施」之整併說明(1)提及「滑雪、登山、纜車…等設施，屬遊樂場域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使用項目，故將其合併，並改名為『遊樂區及其附屬設施』」。本項整併作法係假設各細目設施係屬附屬設施，且僅存於遊樂區內(依附於遊樂區)，惟若再仔細分析原先各項細目，其中如登山設施此類之自然體驗設施，實務上並不全然依附於某一遊樂區(或遊憩區開發計畫)內，因此如未有適當之容許使用項目容納此類細目，恐造成遊樂區以外之地區，無法設置此類設施，影響甚鉅。建議宜就整併前各項細目再斟酌，並評估是否全部納入「遊樂區及其附屬設施」細目，或另增設一適當之容許使用細目。

- (六) 「露營區及其附屬設施」細目之主管機關刪除教育部，改列交通部 1 節，經查上述修正係貴署於今(107)年 1 月 18 日召開「國土計畫相關子法法制諮詢小組」案期初簡報會議，教育部代表所提建議。另查本局出席代表亦有發言建議將教育部、交通部並列主管機關，且會後另以 107 年 3 月 21 日觀技字第 1070904976 號函送本局補充意見到貴署，本局重申意見如下：

1. 查 105 年 11 月 25 日行政院張政務委員景森主持

之「協調指定露營活動之主管機關」會議決議略以：「露營活動之推廣、輔導及協助之相關措施，由交通部（觀光局）主政；有關露營場地之管理、安全規範及土地開發行為等事宜，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辦理。」。

2. 另內政部 105 年 9 月 1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7496 號令修正「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第 5 點、第 7 點及第 2 點附件一、第 3 點附件二規定，其修正說明略以：「有關容許使用項目十七、戶外遊憩設施 3. 露營野餐設施，考量其兼具觀光旅遊及教育雙重性質，於教育單位外，增訂交通單位為其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以為因應，申請容許使用時，再依業務性質界定主管機關（單位）。」。

3. 綜上，本局非露營場地之主管機關，凡露營場開發及經營涉及土地使用、開發地用、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建築管理、消防管理、衛生管理或其他相關事宜者，應依各該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另露營野餐設施亦仍應依其使用性質究屬觀光遊憩或教育設施界定其主管單位。爰建請仍應依「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現行規定，將「露營區及其附屬設施」之主管機關應並列教育部及交通部。

（七）「馬場及其附屬設施」細目將交通部列為主管機關，應是基於馬場業者可向中央或地方觀光主管機關申請觀光遊樂業設立。惟是否仍有其他態樣，係向農政單位申請農（牧）場作為馬場使用，建議農委會協助釐清，並將農委會併列為本細目之主管機關。

（八）先前規劃單位（成功大學）期初報告，擬將「公

用事業設施」容許使用項目項下之「步道、涼亭、公廁」細目，納入「戶外公共遊憩設施」容許使用項目，又因「戶外公共遊憩設施」屬「48. 遊憩設施」之附屬設施，再予以刪除。惟查現行許多「步道、涼亭、公廁」設施，並非全設置（依附）於遊憩區（或遊樂區）中。另查本局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並無就經管之國家風景區範圍，提送全區之開發利用計畫，各管理處多是在維護、保育觀光資源前提下，申請建置步道、涼亭、公廁等設施，提供遊客在欣賞、體驗自然風景時可休憩使用。故「48. 遊憩設施」容許使用項目，不能僅從主體、附屬設施來歸納相關使用細目，恐與實務上使用情況不符，建議仍應保留「步道、涼亭、公廁」細目，或在歸納整併細目時做適當調整處理。

（九）「48. 遊憩設施」容許使用項目下有列「其他遊憩設施」細目，請協助說明「其他遊憩設施」細目之使用內容為何；倘若後續發生疑義案件時，係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認定，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請協助釐清。

（十）會議資料第 9 頁，附表一中甲、乙種建築用地均不得作為旅館使用，惟該部分經內政部 95 年 9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51094 號函略以：「有關旅館使用是否為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及營業及辦公處所，而得於甲種、乙種、丙種建築土地上設置，宜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一致性之規定或授權由縣（市）政府自行認定，請本局本

於權責審酌辦理。」，該部分因旅館業係由各縣市政府管理，並考量各縣市不同地方發展需要，經交通部以 95 年 10 月 5 日交路（一）字第 0950009583 函各縣（市）政府，上開事宜由各縣（市）政府本於權責自行認定，並經查部分縣市政府確有核定以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登記旅館之案例，會議資料有關甲、乙種建築用地之實際使用用途是否正確，建請貴署再予釐清。

- （十一）會議資料第 10 頁，附表一中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之農舍使用用途部分，亦表示不允許作民宿使用，惟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部分地區（如原住民族地區、休閒農場、休閒農業區、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允許以農舍申請民宿登記，該表格是否正確亦請釐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提供書面意見）

- （一）考量「戶外廣告物設施」與農業並不相容，爰針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 1 之戶外廣告設施，營建署建議刪除該容許使用項目一節，本會敬表認同。
- （二）有關「休閒農業設施」，建議予以保留，其細目則回歸至相關主管法規之規範，其理由如下：
1. 休閒農業設施有其目的事業專法，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對於休閒農業設施之管制，係回歸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予以規範。
 2. 休閒農業設施有其設置前提，其區位須位於本會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休閒農場內始得設置。
 3. 前開休閒農業區類似重疊分區概念，劃設後並非代表其可開發，相關管制仍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辦理；另休閒農業區依規得申請供公眾使用設施計有 14 項，並規範為點狀使用且單一土地申請該類使用不得超過土地面積 40%，並非得全數大規模開發。

4. 另有關本會主管之休閒農場，本次會議資料並未呈現，該休閒農場如於休閒農業區申請設置，面積應為 0.5 公頃以上，如位於休閒農業區外，應為 1 公頃以上，依規得於休閒農場內設置計有 23 種農業設施，本會主管法規均訂有相關規範，且於休閒農場始得設置住宿餐飲設施。
5. 目前休閒農業設施之申請案較多，屬開發程度較小之體驗型休閒農業設施，規範以使用許可方式辦理並不合理。

（三）有關各細目之主管機關，考量設施皆有主從關係，建議主管機關僅列其主要主管機關，後續有涉及相關目的事業疑義，再洽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可。若各細目之主管機關皆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之，可能造成混淆。

◎本署建築管理組（書面意見）

- （一）按「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建築法第 97 條

之 3 定有明文；另外，招牌廣告係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樹立廣告則係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因此，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所稱戶外廣告物設施，因其管制目的與建築管理有異，故與建築法所稱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範圍並不盡相同。

- （二）另外，鑑於現行農牧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戶外廣告物設施，已有相關附帶條件規定，如未有使用面積等條件限制，其使用影響農業經營甚鉅，考量戶外廣告物設施對於農業經營或有影響，如農業用地相關法令規定未就農牧用地設置戶外廣告物設施另為管理規定前，實不宜刪除之。

◎交通部（書面意見）

- （一）考量交通安全及景觀，希望高速公路兩側不要設置 T 霸，以避免查處之困擾，因此同意作業單位之建議，刪除「戶外廣告物設施」。另外，本部也針對高速鐵路及高速公路兩側訂有禁限建之管理辦法。
- （二）表 2（P.30）「遊樂區及其附屬設施」中空中纜車其主管機關建請增加內政部營建署，因遊樂區纜車目前係依據「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辦理。
- （三）有關會議資料 P.29&P.30（P.54 附件 3），P.52、附件 2、第 13 項次「交通用地」說明欄內建請增列「纜車系統（遊樂區纜車除外）」，另 P.53、

附件 3.、「交通、氣象與通訊設施」類別之第 17. 項「運輸設施」亦建請於細目內增列「纜車系統（遊樂區纜車除外）」。理由如下：

1. 可能會有類似貓空纜車或之前臺中市政府申請的雪谷線、新大線等纜車，並非位於遊樂區內。
2. 於促參法中所稱「交通建設」包含「纜車系統」。
3. 本部所訂定之「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纜車及其附屬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亦以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為原則，及本部所訂定之「空中纜車興建營運注意事項」略以「六、空中纜車所需土地以交通或遊憩用地為原則；其用地不符者，應依法辦理變更。」。

◎經濟部工業局

有關「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用地使用」，考量該條文範疇並非僅限於工業，尚包含醫療產業園區及運動產業園區等，若刪除該項目及細目將導致各類產業園區無法申請或容許使用，建議予以保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

（一）會議資料未就「森林遊樂設施」有充分理解確認，即貿然刪除「森林遊樂設施」，實不妥適。建議仍就森林遊樂設施部分，訂定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而非採許可使用：

1.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就森林遊樂設施部分，以訂定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方式辦理，實務並無重大爭議。
2. 森林遊樂設施係基於國民休閒育樂及環境教育之目的，依據「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下稱

本辦法)訂定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考量本項目已有上位法令及計畫，如再採使用許可辦理，管理密度過高，且申請程序彼此競合，因此建議仍應維持本容許使用項目。

3. 本草案著基於森林遊樂區面積不得少於 50 公頃，故擬改採使用許可辦理，係屬誤解：

(1) 本辦法所定面積不少於 50 公頃之限制，係基於資源完整性與豐富性考量，並非以擴大開發規模為目的，其選定劃設條件與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特定區之概念相當，以資源範圍決定面積，而非以實質開發利用範圍為面積，故其面積與是否造成外部影響衝擊並無相關。

(2) 本辦法限制育樂設施區面積不得超過森林遊樂區面積 10%，故森林遊樂區多數土地仍維持從來之林地使用，並無大規模或全區開發。

(3) 50 公頃之面積限制，實質墊高森林遊樂區之基本門檻，故目前 25 處森林遊樂區皆存置於國有林範圍，僅有本局、退輔會、林業研究試驗及國立大學等公務機關始有能力負擔其管理經營工作，近 20 年數量、面積皆未成長。

4. 依現行非都市使用細目可知，森林遊樂區內設施，係點線串連低度使用及環境保護為本旨，惟若有因個別性質特殊之設施，致有外部影響衝擊之虞（例如旅館），可另依該類設施之規模標準評估認定，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土地保護。

(二) 現行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之「公用事業設施」（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之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等，以及「戶外公共遊憩設施」（林業用地）之人行步道、涼亭、

公廁設施、解說標示設施、遊客服務設施（如山屋）等，查未於會議資料中研議。前開設施部分並無整體事業計畫，為單獨設置，非附屬設施性質，建請考量是否納入「48. 遊憩設施」或其他容許使用項目。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有關「48. 遊憩設施」之滑翔設施，本部所管為具動力之航空器，滑翔設施屬體健設施，建議將其主管機關改列為教育部體育署。

◎教育部體育署

- （一）有關「48. 遊憩設施」之運動場館設施，建議修改為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使其涵蓋內容較為全面。
- （二）有關「48. 遊憩設施」之整併說明，其他室內及小型遊憩設施非屬於運動場館設施範疇內，建議予以修改。
- （三）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提到滑翔設施之主管機關應改為本署，考量滑翔翼歸類於運動或觀光遊憩設施之範疇中，建議還是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將滑翔設施之主管機關列為交通部。

◎交通部航港局（書面意見）

- （一）目前開放遊艇可停泊之港口可分為漁港、國際商港、國內商港及遊艇基地等 4 類，其中漁港及遊艇基地係農委會漁業署、地方政府或內政部營建

署所轄，交通部轄管範圍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國際商港(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高雄港、安平港及花蓮港)與國內商港(澎湖港及布袋港)，及觀光局經營之大鵬灣與龍洞遊艇基地。

表、我國現行遊艇可停泊港口

港口模式	主管機關	權管單位	港 口 別
第一類漁港- 遊艇專用碼頭	農委會 漁業署	農委會 漁業署	八斗子、烏石、安平 3 處
第二類漁港- 遊艇專用碼頭	農委會 漁業署	地方政府	高雄興達、高雄鼓山、桃園 竹圍、新竹漁港 4 處
第二類漁港- 漁船共用碼頭			臺南將軍、臺東新港、臺東 金樽、澎湖七美/吉貝及澎湖 本島 8 處漁港
國際商港- 指定既有碼頭	交通部	臺灣港務公司	基隆、臺北、臺中、安平、 高雄、花蓮、蘇澳 7 處
國內商港- 指定既有碼頭			澎湖港及布袋港
遊艇基地	無	交通部觀光局	龍洞遊艇港、大鵬灣遊艇港 2 處
		內政部營建署墾管處	後壁湖遊艇港 1 處
		嘉義縣政府	布袋遊艇港 1 處

(二)爰有關表 2 (P30)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細目「水(海)岸及水(海)域遊憩設施」之主管機關，建議依現況增列「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內政部(營建署)及開發遊艇基地之權管單位」。

◎勞動部（書面意見）

職業訓練之辦理單位非僅限職業訓練機構，尚包含依各種法令設立之各級技職學校、大專院校、醫療機構、

事業機構、技藝補習班及相關團體等。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略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輔導產業人才培訓機構之發展，爰此，建議修正主管機關為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此外，本部職業訓練機構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係依據各產業及主管機關所掌管之地區與使用目的之審查結果，再據以辦理後續之行政管理作業，尚無涉新開發設施之土地管制事項，併提供作為評估保留細目參考。

◎本部地政司

現行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之容許使用項目，係依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訂定，係為循開發許可之工業區其規劃設施使用，得參照容許使用項目，又為保留規劃彈性，爰現行附表一保留「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用地使用」該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惟是否適用其他產業性質，仍有待評估。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博物館之主管機關，考量教育部之意見，將其改為文化部及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二) 有關動物園之主管機關，考量教育部及交通部觀光局之意見，將其改為教育部及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三) 有關「戶外廣告物設施」，原則予以刪除，請交通部就是否刪除該項目之議題及高速公路禁限建範圍，提供書面意見。後續作業單位將再與本署建築管理組討論刪除該項目是否妥適。
- (四) 有關經濟部工業局所提之產業園區，若有納入容

許使用項目之必要，請提供明確之細目名稱建議。

- (五) 目前森林遊樂設施及休閒農業設施係以容許使用方式來管制，其中，住宿或餐飲設施需以變更編定方式辦理。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而言，無法以區位及規模等面向予以整體檢視，爰建議仍應循使用許可方式辦理。如有保留森林遊樂設施及休閒農業設施為容許使用項目之必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林務局就其細目之妥適性（細目應符合土地使用之範疇）提供建議。
- (六) 有關文化創意產業設施，究應予以保留或拆解至其他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請文化部再予提供具體處理方式之意見。
- (七) 涉及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認定問題，可將現行細目所列之內容（管理處所、遊客中心、展室陳列設施、門票收費站、停車場、眺望臺、公廁）納入整併說明中。
- (八) 有關交通部觀光局所提之自然體驗設施，作業單位將予以評估是否新增。
- (九) 有關交通部航港局所提之遊艇停泊設施主管機關，建議列出主要之主管機關，其餘則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替代。

議題二：「文化、教育與觀光遊憩相關設施」及「綜合型使用項目」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之容許使用情形是否妥適

◎交通部觀光局（書面意見）

- (一) 有關表 4，「水（海）岸及水（海）域遊憩設施」不得設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1 節，經查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使用指導規事項定：「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自然資源體驗設施，得申請使用。」；另全國國土計畫之「觀光產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亦載明（略以）：「國家風景區內遊憩設施設置如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應以自然體驗之設施為主；如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應依其保育資源條件以自然體驗遊憩設施為主」。故建議先予釐清「水（海）岸及水（海）域遊憩設施」之容許內容為何，其容許內容倘若符合自然體驗設施之性質或內涵，建請修改表 4 調整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倘若「水（海）岸及水（海）域遊憩設施」之使用內容（設施）無法全部適合在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申請使用，則建議考量新增設一適當之容許使用細目（如自然體驗設施），以利在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下申請使用。
- (二) 另表 2「管理服務設施」之細項由主管機關認定，因其細項及容許內容是否有自然體驗設施性質，可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申請使用，亦請協助檢視。
- (三) 表 4 目前規劃「48. 遊憩設施」容許使用項目下各細目，在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均不允許使用，建議針對「步道、涼亭、公廁」、「登山設施」…等較屬於自然體驗設施之使用細目，歸納新增一

容許使用細目（如自然體驗設施），且於國保 1、國保 2 列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此方式應可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規定，建請評估考量。

（四）第 32 頁、表 4，有關「46. 住宿設施」於各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查本資料與貴署 107 年 7 月 16 日召開「國土計畫法下使用地編定類別及土地使用管制調整方向座談會」資料不同，前次資料所示，旅館業於城 2-1、城 2-3、城 3 均不得設置，與現行制度差距極大，可能衍生相關爭議，建請貴署再次確認「46. 住宿設施」於各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

（五）農舍申請民宿部分，因民宿規模較小，目前制度均為免經國土單位同意即可申請，後續該部分如國土單位或農業單位有管理上之需求，擬調整為應經國土單位同意使用，建請可加強其論述。

◎經濟部水利署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水域範圍主要包含河川及水庫蓄水範圍，本署之相關辦法已規範其可申請使用之項目，若「水（海）岸及水（海）域遊憩設施」未來不得設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可能與其他相關法令產生競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書面意見）

農村再生計畫涉及生產、生活與生態，其範圍涵蓋未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到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又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個別農村再生

計畫之重要工具為農村再生基金補助或政府興建之農村再生設施，為順利推動農村建設，爰建議農村再生設施放寬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第 3 類應經同意使用，而本次會議原列農村再生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應經同意使用部分，建議放寬為免經同意使用。

◎文化部（書面意見）

（一）查表 4「33. 文化設施」（p. 33）未來得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後，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第 3 類土地設置；惟查「34. 教育設施」之部分設施，其容許情形較「33. 文化設施」增加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土地，請營建署釐清文化設施容許情形較為縮限之原因。

（二）依博物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動物園、水族館及文物展示設施（遊憩設施）為博物館之一種型態，即，若前開設施符合博物館法第 3 條定義及施行細則第 2 條要件，即屬於法定博物館。爰建議於表 4 容許使用項目於各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中，加註如屬法定博物館者，應依文化設施-博物館該細目之規範辦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有關「48. 遊憩設施」之超輕型載具起降場及其附屬設施，先前徵詢部會意見時，其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為應經同意使用，本次改為不允許使用之原因為何？另外，全國國土計畫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提到「在不超過環境容受力下，得允許一定規模

以下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而超輕型載具起降所需之設施面積大多為 0.5 至 1.5 公頃，建議其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容許使用情形可適度開放。

◎教育部體育署

目前實務上經常有地方政府利用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橋下之空間設置運動場，若容許使用情形表規範運動場不可於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設置，未來地方政府是否不得於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公路橋下空間設置運動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針對「文化設施」、「教育設施」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設置，而不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2、3 類設置一節，本會敬表認同。
- （二）「住宿設施」之民宿，規劃不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設置一節，本會無意見；次查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基本原則，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土地以外，除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及服務設施者，不得新增住商、工業使用，故農業發展地區第 2、3 類得予設置之民宿，應以既有建築用地、農舍為限（建議於備註欄妥予說明）。至於住宿設施之一般旅館、其他住宿設施，亦應比照辦理，即農業發展地區第 1、2、3 類除屬既有建築用地，不得新增設置（農舍應以自用為原則，應不得申請作為一般旅館、其他住宿設施）。
- （三）有關「遊憩設施」之管理服務設施，本案規劃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3、4 類設置；惟該項設施

似屬其他主體設施之附屬設施，不應單獨存在，且位於休閒農業區或森林遊樂區等，須有設置該項設施之必要者，始得容許使用。

(四) 有關「遊憩設施」之超輕型載具起降場及其附屬設施、滑翔設施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設置、水(海)岸及水(海)域遊憩設施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設置，其與農業經營是否相容或是否符合農業經營需要？宜請有關單位說明其區位使用之必要性。至於其他遊憩設施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3 類設置一節，由於遊憩設施型態多元，且恐影響農業經營，建議不容許使用。

(五) 有關「古蹟保存設施」之古蹟、古蹟保存設施得於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使用一節，本會無意見，惟古蹟保存設施應屬古蹟之附屬設施，不得單獨設置。

◎教育部

(一) 動物園不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設置，但其若屬廣義之博物館，博物館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設置，兩者之間有所矛盾，建議再予調整。

(二) 《博物館法》對於博物館之定義廣泛，包含動物園、水族館等，而未來是否還有必要保留動物園、水族館作為細目，請再予評估。

(三) 《動物保護法》第 6-1 條針對動物展演有所規範，建議可評估修改動物園、水族館之細目名稱，改為動物展演設施。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後續將評估新增一項目為自然體驗設施，若屬自然體驗設施之細目，將評估於國土保育地區容許使用。
- (二) 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提到部分行為可於河川、水庫內申請使用，基於各法規不相互競合之原則，作業單位將評估調整容許使用情形，請經濟部水利署就可於河川、水庫內使用之項目提供建議。
- (三) 有關農村再生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細目之建議，後續再依其細目研擬其容許使用情形。
- (四) 有關管理服務設施，於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之名稱為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實際上該設施確實有主從關係，無法單獨存在，未來是否繼續保留該項目，將再洽交通部意見後予以調整。

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9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7年7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 點：本署107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施雅玲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教育部	科長 商借人員	紀成仰 戴之萍 林靜芳
體育署	科長	陳永國
文化部		洪益祥 呂佳穎 柯嘉
勞動部	科長	周素蘭
	技正	蔡子豪 林明軒
交通部		顏仰的 陳威志 侯佳芸 黃毅
交通部觀光局		江弘文 劉炯廷
經濟部		(請假)
經濟部工業局		林志玲
經濟部水利署		黃聖修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符香妃 葉艾青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技正 副工程師	彭龍 王錦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技正	劉素
	技正	黃信壽
原住民族委員會		林世昌
內政部地政司	科員	黃又芳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林漢林
本署建築管理組		(請假)
國立成功大學		趙弘
	助理	洪子涵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廖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本署綜合計畫組		施雅玲
		楊如如
		吳雅品
		同業
		高曉媛
		張心芳
		許嘉玲